

#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(98.6.12)

## 一、本學程理念

本碩士學位學程的設立是為了培育具有專業能力與服務熱誠、且兼具學術研究能力的語言治療人才，以因應現代社會對語言治療及溝通障礙專業服務的需求。

## 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本學程課程設計主要依據聽語學會發展的「聽語學程」及行政院衛生署聽語師法所設計的語言基礎與障礙學科及實習課程。學程科目包括四大類：(一)人類發展及溝通行為相關領域學科：兒童語言發展、行為治療原理與技術、溝通技巧訓練等；(二)語言相關醫學基礎學科：聽語神經生理、發聲機轉等；(三)語言基礎學科：言語科學、語音聲學、聽力科學、溝通障礙導論等；(四)語言障礙學領域學科：兒童語言障礙、成人語言障礙、構音/音韻障礙、嗓音異常、語暢障礙、運動言語障礙、吞嚥障礙、溝通輔具等。除了本學程專任師資外，亦聘請台北護理學院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臺大醫院、新光醫院等師資及專業醫療人員兼任本學程課程，使本學程課程更多元且完整，不但學生直接受益，更有利於更進一步推動學術研究風氣，及跨領域科際整合之學術發展。

## 三、本學程選(修)課原則須知

- (一) 研究生畢業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2 學分。
- (二)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2 學分。
- (三) 全職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14 學分，在職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9 學分，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，唯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數。在職生若該學期欲超修 2 學分，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全班前五分之一者，於開學後提出申請，且經過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始可申請。
- (四) 每學期碩士班及教育學程修課總學分，兩者合計不可超過 14 學分。
- (五) 研究生修習跨校、跨系所(組、學程)之課程，需依學校規定並於選課日期前向學程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選修。
- (六) 選擇「專題研究」之教師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，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(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)為主，特殊情形下，若需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七)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，需附上已修滿三分之二學科之學分數以及成績單證明。
- (八) 為使研究生具備應有之學術與研究能力，研究生須完成投稿或發表原創學術性文章或論文之程序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1) 投稿或發表篇數至少一篇。
  - (2) 應投稿或發表在特殊教育及其相關刊物或研討會。

- (3) 提出申請者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。
- (4) 以入學後投稿或發表者為限。
- (5) 投稿之刊物或研討會須有審稿機制者。
- (九) 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場「畢業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」，且申請論文發表前須繳交心得報告一篇。
- (十) 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，提出畢業論文經考試通過，始得畢業。
- (十一) 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：言語障礙領域至少 10 學分，語言障礙領域 4 學分，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 8 學分，聽力障礙領域至少 4 學分，聽語基礎科學至少 8 學分，臨床實習至少 6 學分（含個案實習 375 小時或 6 個月集中實習 275 小時以上）。

#### 四、學分規劃表

課程類別	學程專門課程
必修	5
選修	27
合計	32

#### 五、本學程必修科目（共 5 學分）

類別	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學年	備註
必修科目 5 學分	Z0995	研究法	Research Methods	3	3	一上	(一) 研究方法論 抵同「研究方法論」
	Z4808	專題研究	Special Topics o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& Sciences	2	2	二上	(一) 研究方法論
	Z4785	碩士論文	Master Thesis	0		二下	非科目 不列學分

## 六、本學程選修科目（選修科目至少 27 學分）

備註：△代表未列入語言治療師學程採計學分認可之科目。

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學年	備註
<b>(一)研究方法論</b>						
Z1675	△單一受試研究法	Single Subject Research	2	2	一上	
Z1259	△高等教育統計	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	2	2	一下	
Z2323	△質性研究	Qualitative Research	2	2	一下	
Z6497	論文寫作指導	A Guide to Thesis Writing	2	2	二上	
<b>(二)言語障礙領域(至少 6 學分) 【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至少 10 學分】</b>						
Z2044	構音/音韻異常	Phonological Disorders	2	2	一下	
Z1798	嗓音異常	Voice Disorders	3	3	一下	
Z0687	吞嚥障礙	Swallowing Disorders	3	3	二上	
Z2157	語暢障礙	Fluency Disorders	2	2	二下	
Z1919	運動言語障礙	Motor Speech Disorders	2	2	二下	
<b>(三)語言障礙領域(4 學分) 【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 4 學分】</b>						
Z0778	兒童語言障礙	Language Disorders in Children	2	2	一上	
Z0597	成人語言障礙	Language Disorders in Adult	2	2	二上	
<b>(四)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(至少 9 學分)【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至少 8 學分】</b>						
Z0624	△自閉症	Autism	2	2	一上	
Z0656	行為治療原理與技術	Behavioral Modification	2	2	一上	
Z1825	溝通障礙評估方法	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Disorders	3	3	一下	
Z0629	△自閉症語言障礙	Autism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	2	2	一下	
Z2342	△閱讀障礙與語言治療	Reading Disabilities and Language Instruction	2	2	一下	
Z1820	溝通技巧訓練	Communicative Skills Training	2	2	一下	
Z0345	△失語症	Aphasia	2	2	二上	
Z1822	溝通輔具原理及運用	Assistive Technology i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	2	2	二上	
Z2380	學校溝通障礙服務	Communication Disorder Services in Schools	2	2	二上	
Z1701	△智能不足語言障礙	Mental Retardation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	2	2	二下	

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學年	備註
Z0584	△多重障礙溝通訓練	Communicative Training on Student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	2	2	二下	
Z2133	語言病理學論文	Thesis in Speech-Language Pathology	2	2	二下	
Z1718	無喉者言語復健	Non-throat Rehabilitation	3	3	二下	
Z2444	諮商原理與技術	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	2	2	二下	
Z0603	早期療育與溝通障礙	Early Intervention i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	2	2	二下	
Z2665	顱顏異常相關障礙	Facial Deformity	2	2	三上	
<b>(五)聽力障礙領域(至少 4 學分) 【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至少 4 學分】</b>						
Z2625	聽力科學	Hearing Science	2	2	一下	
Z2573	臨床聽力學	Clinical Audiology	2	2	二上	
Z2626	聽能復健學	Auditory Rehabilitation	2	2	二下	
<b>(六)聽語基礎科學領域(至少 4 學分) 【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至少 8 學分】</b>						
Z1827	溝通障礙學導論	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	2	2	一上	
Z0777	兒童語言發展	Child Language Development	3	3	一上	
Z0703	言語科學	Speech Science	3	3	一上	
Z2627	聽語神經生理	Neurophysiology in Speech and Hearing	2	2	一上	
Z2154	語音學	Phonetics	2	2	一上	
Z1732	發聲機轉	Mechanism in Articulation	2	2	一上	
Z2149	語言學	Linguistics	2	2	一下	
Z2155	語音聲學	Acoustics	2	2	一下	
Z2628	聽語專業倫理	Ethics in Speech and Hearing Pathology	2	2	二下	
Z2164	認知或神經科學	Cognition and Neuroscience	2	2	三上	
<b>(七)實習學分及時數 【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至少 6 學分】</b>						
Z4809	臨床見習	Clinical Observation	0	2	一下	
Z4810	臨床見習	Clinical Observation	0	2	二上	
Z2569	臨床實習	Clinical Practicum	3	3	三上	
Z2569	臨床實習	Clinical Practicum	3	3	三下	

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學年	備註
	<p>說明一：依據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，臨床實習至少 6 學分，含個案實習 375 小時或 6 個月集中實習 275 小時以上。實習內容包含(一)語言、言語(構音、語暢、嗓音)及吞嚥(至少 250 小時以上)與(二)聽力障礙(至少 25 小時)。</p> <p>說明二：臨床實習細項內容包含：</p> <p>(一)語言、言語(構音、語暢、嗓音)及吞嚥(至少 250 小時以上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(至少 25 小時)</li> <li>2.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(至少 25 小時)</li> <li>3. 兒童語言評估(至少 20 小時)</li> <li>4. 成人語言評估(至少 20 小時)</li> <li>5. 兒童言語及吞嚥治療(至少 25 小時)</li> <li>6. 成人言語及吞嚥治療(至少 25 小時)</li> <li>7. 兒童語言治療(至少 20 小時)</li> <li>8. 成人語言治療(至少 20 小時)</li> </ol> <p>(二)聽力障礙(至少 25 小時)</p> <p>聽力評估、篩檢、聽能復健(至少 25 小時)</p>					

備註：選修課程「同一門課在同一學年度只能開設一次，但「學年課」除外。」